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3年4月8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4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在报告年度内监事会所作的成绩与贡献，具有客观公正性。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

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相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聘用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